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08

##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科技”）于近日与中国铁路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、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代理机构”）签订的《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铁路节能和安全投资计划-第1批次（云桂铁路）信号电缆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约为 71,794,116.37 元人民币。201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取得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，现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由买方、买方代理机构、通鼎科技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，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完成时间暂定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最终金额以买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；在履行期限内，本合同项下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价格不可调整，利润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；供货周期受工程实际进度的影响可能会缩短或延长。

##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中国铁路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盛光祖

注册资本：103,6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铁路客货运输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；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；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；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租赁业务；物资购销、物流服务、对外贸易、咨询服务、运输代理、广告、旅游、电子商务、其他商贸服务业务；对外投资、进出口业务；国务院或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

（2）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安丰收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（二类）、（三类）的经营（范围见许可证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）；销售 III、V 类放射源，销售 II 类、III 类射线装置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5 日）；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1 日）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有效期至 2016-06-26）。广播电视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设备、网络设备及软件、安防产品、安保产品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垃圾处理设备、太阳能产品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从事对外咨询服务、技术交流、仪器仪表维修；招标代理业务；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；设备租赁；家电、日用百货、五金器材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；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

（3）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、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》设立，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。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，实行多元化经营。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，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，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，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、专运、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。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，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

和筹资方案建议。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，管理建设项目。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，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合同买方为中国铁路总公司，买方代理机构为中国仪器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，卖方为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通鼎科技承担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。

1、合同金额：约 71,794,116.37 元人民币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署后 28 天之内，买方在卖方提交相关单据后，将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给卖方；货物装运后，买方在收到卖方递交的相关单据后，按照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程序，支付 80% 合同货物价款；验收时，在交货后 28 天之内，买方在卖方提交相关单据后，将合同货物价款的 10% 支付给卖方。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由买方、买方代理机构、通鼎科技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，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5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完成时间暂定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。

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签订，是公司在铁路市场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。本合同金额约为 71,794,116.37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.54%，本合同的履行将会给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本公司不会因此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形成业务依赖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铁路节能和安全投资计划-第 1 批次（云桂铁路）信号电缆采购合同》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